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2-04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洛舍镇工业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其中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关联董事丁鸿敏先生、程树伟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以人民币10,469,502.00元的价格将本公司位于洛舍镇工业区公司所属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于浙江德华木皮有限公司。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以上述资产于2012年6月30日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第26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鉴证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关于转让洛舍镇工业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3),公告全文刊登在2012年9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在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详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4),公告全文刊登在2012年9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9月24日召集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部分议案。

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45),通知全文刊登在2012年9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代码:2012-04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洛舍镇工业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德清洛舍镇人民政府整体规划,本公司位于德清洛舍工业区的装饰板分公司部分仓库及办公区域等地块已于2011年9月22日转让给浙江德华木皮有限公司(下称"木皮城")用于建设中国木皮市场第二期,同时,公司根据需要仍然保留了部分车间厂房用于装饰板分公司的生产。现因木皮城整体规划的需要,应当地政府部门和木皮城的要求,本公司拟将该区块剩余的土地及房屋资产转让与木皮城。为此,公司已于2012年9月2日与木皮城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因木皮城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此次资产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以人民币10,469,502.00元转让位于洛舍镇工业园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已于2012年9月2日签署,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6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2、本次交易受让方木皮城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木皮城在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于转让洛舍镇工业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无须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为加快推进中国木皮城的建设,由德华集团、德清县洛舍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洛舍镇政府)和德清县市场建设开发服务中心(德清县工商局)三方于2009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木皮城,具体负责中国木皮城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木皮城法定代表人吴振华,注册地址为德清县洛舍镇东直街27号,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德华集团出资350万元,占木皮城注册资本的70%,德清县洛舍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木皮城注册资本的20%,德清县市场建设开发服务中心出资50万元,占木皮城注册资本的10%,经营范围:木材、木皮及其它木制品的销售,市场经营管理。

受让方木皮城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资产转让系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资产主要是本公司位于洛舍镇工业园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①土地使用权

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宗地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A	德清国用(2002)第00500560号	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园	工业出让	2048年4月14日	22,114.22	1,888,477.63	1,325,659.83
合计	–	–	–	–	22,114.22	1,888,477.63	1,325,659.83

本次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2,114.22平方米,该宗土地使用权为编号为德清国用(2002)第0050056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35,229.06平方米)土地的一部分,尚未办理分割后的权证。

②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本次涉及转让的建筑物合计账面原值6,639,486.58元,账面原值3,513,798.75元,减值准备379,322.40元,账面净额3,134,476.35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包括主机车间、锯板车间、办公房等,合计建筑面积9,597.40平方米,主要建于1989-2001年,主要结构为混合;构筑物16项,主要为道路、绿化、铁栅等。建筑物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科目名称	项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5	9,597.4	5,761,400.13	2,716,374.86
2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16		878,086.45	418,101.49

③设备类固定资产

本次涉及转让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1,193,890.71元,账面净值118,660.97元。主要设备包括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以及变压器、污水处理设备等,多分布于该公司所属的厂区内。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第26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采用方法分别选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具体包括: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净额)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3,134,476.35	4,723,482.00	1,589,005.65	50.69
二	设备类固定资产	118,660.97	151,120.00	32,459.03	27.35
三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325,659.83	5,594,900.00	4,269,240.17	322.05
合　计		4,578,797.15	10,469,502.00	5,890,704.85	128.65

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578,797.15元,评估价值10,469,502.00元,评估增值5,890,704.85元,增值率为128.65%。

评估结果变动情况及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621,464.68元,主要原因是采用成本法测算的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成本上涨较大。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4,269,240.1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土地时的成本较低,而目前洛舍镇工业用地实际的市场价格较取得土地时的价格已大幅上涨。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转让给受让方,具体转让资产范围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第264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资产清单为准(详见该《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双方一致同意,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字〔2012〕第264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转让资产评估价值即人民币10,469,502.00元,作为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

3、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生效(即转让方完成董事会审批程序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将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700万元部分预付至出售方帐户,剩余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将在首次转让款支付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出售方帐户。

4、资产转让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的资产为本公司所属装饰板分公司的厂房、仓库和办公室,虽因木皮城整体规划、审批办证等需要予以转让,但公司在近两年内仍将通过向木皮城租赁的形式解决装饰板分公司的生产所需。因此,转让上述资产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涉及政府收购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转让定价符合现行市场行情和相关政策。

3、本次涉及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578,797.15元,根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469,502.00元。根据会计、税法及相关规定,在本次收回资产的交易完成后,公司实现的转让净收益4,480,412.02元(已扣除所得税费用)。

4、截至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与木皮城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00.23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张齐生、陈寿灿、罗金明对公司第四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洛舍镇工业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7日召开四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洛舍镇工业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现就该项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7日召开相关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鸿敏、程树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2、本次资产转让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涉及公司洛舍生产厂区部分车间、仓库、办公室等资产的转让,不会对公司相关产能造成影响。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相关文件,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2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申银万国认为:兔宝宝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申银万国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四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资产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第264号《资产评估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2-04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1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万股新股。2011年8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全部完成,公司向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6家特定对象共发行5,200.9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289.99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4,962,523.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327,475.1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8月1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325号《验资报告》。

所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兔宝宝专卖店网络及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德兴市绿野林场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兔宝宝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2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3月23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12年9月6日按承诺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24,750.83万元,剩余21,081.91万元(不包括利息收入)准存于专户未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六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7.09%)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按现行银行贷款基本利率计算,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476万元(按银行5.60%年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7,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超过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2012年9月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①兔宝宝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产生有益影响。

②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③兔宝宝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④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6个月。

⑤兔宝宝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⑥兔宝宝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且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⑦兔宝宝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作为兔宝宝的保荐机构,申银万国同意兔宝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2-04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2年9月24日下午14: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决定于2012年9月24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23日-2012年9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3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议案2、3、4详见刊登于2012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章程修正案》、《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新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2年9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临溪街588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陆飞飞

联系电话:0572-8405635

联系传真:0572-882222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2043;投票简称:兔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043;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一下议案一至议案四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4.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一至议案四的全部表决。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一至议案四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四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一至议案四的分项表决为准。

③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④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兔宝宝"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43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43	买入	1.00	1股
362043	买入	2.00	1股

③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43	买入	1.00	2股
362043	买入	2.00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9月23日下午15:00至2012年9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投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8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2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2-04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礼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洛舍镇工业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就该资产转让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7日召开相关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鸿敏、程树伟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2、本次资产转让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涉及公司洛舍生产厂区部分车间、仓库等资产的转让,不会对公司相关产能造成影响。

《关于转让洛舍镇工业区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2年9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2年9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55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炜舜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香港炜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香港炜舜")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开拓笔记本外壳配件市场、扩大与三星等客户的业务合作范围,香港炜舜与自然人金醇择(韩国国籍)于2012年9月7日签订了《香港炜舜国际有限公司收购湖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炜舜以自有资金收购湖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振电子")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湖振电子成为香港炜舜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湖振电子。

2、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已经2012年总经理临时办公室会议决议,该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须经董事会批准。

3、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自然人金醇择先生,国籍韩国,护照号码为YP126****,法定住址位于韩国仁川市南洞区桃林洞现代I-PARK APT 103栋 103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湖振电子于2003年1月15日成立,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生产数字照相机关键件,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便携式微型计算机配件,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资质后经营)。

湖振电子的主要客户是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湖振电子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三星电脑,有少部分销售给其他公司的产品,最终还是销往三星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前后,湖振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金醇择	100	100%	—	—
香港炜舜国际有限公司	—	—	100	100%

湖振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484,755.09	27,991,052.88
其中:应收账款	15,710,091.27	8,425,198.59
负债总额